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7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告 銘仕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蘇進財

王麗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32,802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銘仕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銘仕公司）邀同被告蘇進財、王麗敏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而簽立授信約定書，並於該約定書借據第20條約定以本院為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6、20、24頁），則本院依兩造之書面合意，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1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銘仕公司邀同被告蘇進財、王麗敏為連帶保
06 證人，與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24日簽訂借據，借款新臺幣
07 （下同）5,000,000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起至
08 117年8月25日止，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9 利率（現為1.72%）加息0.575%，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
10 限公司上開存款利率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
11 計算。如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逾期在6個月以內
12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
13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惟被告自113年4月即未依約還款，
14 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及第17條第1款約定，借款債務視
15 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6 件訴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書
18 狀爭執或抗辯。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
20 信約定書、協助中小型事業疫情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撥
21 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30頁）。且
22 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3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視同自認，本院審酌
25 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8 之契約；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29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30 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規定甚明。復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銘仕公司既依上開約定向原告借貸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且被告銘仕公司未按期返還本息，清償期已視為全部到期，自應就其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負清償之責任。而被告蘇進財、王麗敏就前揭借貸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與原告約定為被告銘仕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見本院卷第27頁），自應與主債務人即被告銘仕公司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蘇莞珍